金城镇城乡环境环卫保洁片区化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CW-G2026-0003

项目名称：金城镇城乡环境环卫保洁片区化服务

标的名称：四片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中部东片区）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金城镇城乡环境环卫保洁片区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CW-G2026-0003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城镇城乡环境环卫保洁片区化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四片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中部东片区）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构建镇级统筹、村社为主、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持续推动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拟对全镇城乡环境环卫保洁实施片区化管理（不含园区、白塔社区）。四片区包含元巷社区农村、冯庄社区农村、沈渎村全域自然村，包含24个自然村，面积11.2平方公里。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1.5 履行地点：元巷社区：宋庄、陈家庄、南圩、元巷新村、博盛园林路段、史巷、唐庄；冯庄社区：许巷、午干、东新庄、东崔庄、后崔庄、西崔庄、西新庄等自然村；沈渎村：全域范围。包含24个自然村。

1.6 履行方式：服务类

1.7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元（8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每个周期履约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8.1.2.每月度进行考核，按周期汇总，相关考核扣款在对应周期费用中扣除（乙方在市、区相关考评或通报中每出现一次案件分别扣款 500 元、300 元；镇村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有一次扣 500 元，拒不整改的每有一次扣 2000 元。）。

8.1.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环卫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保洁作业权，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金城镇环卫保洁工作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11.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1.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1.4 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11.5 拥有《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11.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12.2 为保证环卫保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保洁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2.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2.4 独立承担环卫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2.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2.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2.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镇江市南徐支路 3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1740660418M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账号：70130188000033134

联系人：杜俊翔

联系电话：15050897998

附件：考核办法

农村人居环境环卫保洁月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序号	类别	名称	扣分情况	分值	得分
一、基础要求				共15分	
1	日常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定岗定人，规范着装，仪表得体。	1.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0.5分；	15	
2		建立基础的档案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突发情况有应急处理预案	1.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有一次扣1分；		
3		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不饮酒、不旷工，文明作业	发现工作人员存在不文明作业现象的，有一次扣3分；		
二、人居环境				共85分	
1	生活垃圾	做好村庄内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的及时清理	1.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的，有一次扣2分；	20	
2		普及垃圾桶，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违规倾倒垃圾情况	1.垃圾桶未按规定设置或设置不到位的，有一次扣1分； 2.垃圾桶未做到定点、定时清理的，有一次扣1分； 3.工作人员违规焚烧或倾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及时规范清理乱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1.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有一次扣2分； 2.清理出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未规范处置的，发现一次扣3分；		
4		按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垃圾分类设施不到位的，有一处扣2分； 2.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的，有一处扣1分；		
5	厕所粪污	化粪池无渗漏，盖板完好，设施完善	1.化粪池渗漏引起黑臭水体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2.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的，发现一处扣1分；	15	
6		做好公共厕所管理，内部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优美	1.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保洁不及时的，出现一次扣1分； 2.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2分；		
7		做好公共厕所乱张贴、乱涂写现象的清理	1.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有一处扣1分；		
8		无露天粪坑、旱厕等有害化厕所	1.发现露天粪坑现象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3分；		
9	污水整治	配合消除黑臭水体，保持河道、村内沟塘等水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种植的水生植物管理有序，定期打捞	1.河塘漂浮物、垃圾等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2分；	10	

10		保持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等情况	1.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牵乱挂、乱垦乱种、侵占河道等未及时整改的，有一处扣 1 分；难以整改未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有一处扣 3 分；		
11	治理农业废弃物	配合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对焚烧痕迹进行协助处理	1. 未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秸秆焚烧痕迹清理的，有一处扣 1 分；	5	
12		配合做好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的收集处理	1。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出现成片堆放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 1 分		
13	提升村容村貌	保障村内主要道路、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硬化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路规范	1. 出现道路不平整未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有一处扣 2 分； 2.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未及时更换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15	
14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及时修理，用电安全；体育锻炼设施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1. 发现路灯设施、体育锻炼设施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有一处扣 1 分；		
15		有效整治村庄内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现象、	1. 未按要求及时整治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问题的，有一处扣 1 分；		
16		及时清理成堆枯枝烂叶，不影响村容村貌	1. 有成片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的，有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有一处扣 2 分；		
17		保障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整治，鼓励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1. 存在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未整治的，有一处扣 1 分；		
18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1. 存在藤蔓缠绕，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处扣 1 分；		
19	环境秩序	协助做好油烟污染，露天烧烤，乱堆物料、擅自饲养家禽（畜）等的整治	1. 未及时配合做好整治工作的，有一处扣 1 分；	10	
20		做好积存垃圾渣土，保持道路整洁，无焚烧垃圾、树叶情况	1. 路（桥）面有明显的混凝土、沙、石、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 1 分； 2. 路（桥）面有污水、痰迹和漂浮物等清理不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3.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垃圾桶外溢，未及时清运的，有一处扣 2 分； 4. 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或有焚烧痕迹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有一处扣 2 分；		
21		做好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清理，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 3 分；		
22		按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并做好设施日常维护	1. 垃圾分类设施及宣传不到位的，有一处扣 2 分； 2. 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23		做好非法张贴小广告的清理	1. 未按要求做好清理工作的，有一处扣 1 分；		
24		协助做好公共区域乱停车、好店外经营堆放、乱堆乱放、乱拉乱	1. 未按要求做好协助管理工作的，有一次扣 1 分；		

		挂等问题的管理			
	园林绿化	做好晾晒悬挂、绿地停车、损绿毁绿、绿地脏乱与焚烧等的清理和整治工作	1.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未及时清理的，有一处扣 1 分； 2. 绿地内违规停放、骑行、驾驶车辆未及时联系清理的，有一处扣 1 分； 3. 绿化带内有植物枯死、违规开挖、砍伐、种菜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整治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4. 绿地脏乱，有积尘、垃圾、落叶堆积等，绿地范围内有焚烧（焚烧痕迹）未及时清理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5	
25	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	积极协助村委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以实行“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方式	1. 积极协助村委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效的，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加分共 3 分	
26		积极协助村委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为	1. 积极协助村委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效的，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27		积极协助村委做好公益宣传或公益广告	1. 积极协助村委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效的，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				100	
服务单位确认签字：					

备注：当月得分为该片区各村打分取平均值，（①100 分＞考核分≥95 分时，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95 分＞考核分≥90 分，每扣 1 分扣 150 元；考核分＜90 分时，每扣 1 分扣 200 元；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细则有调整时，相应调整考核分值）